

华宝深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深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深证 100 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5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深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深证 100 指数发起 A	华宝深证 100 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55	02355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 户数(单位:户)	1,060		
份额级别	华宝深证 100 指数发起 A	华宝深证 100 指数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43,774,449.97	75,780,818.78	119,555,268.75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 元)	6,419.14	20,532.09	26,951.23
募集份 额(单 位:份)	有效认 购份额 43,774,449.97	75,780,818.78	119,555,268.75
	利息结 6,419.14	20,532.09	26,951.23

	转的份额			
	合计	43,780,869.11	75,801,350.87	119,582,219.98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33.38	0	10,000,333.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8418%	0%	8.36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9	10,000.42	10,099.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0132%	0.008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33 .38	8.3627	10,000,333 .38	8.3627	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33 .38	8.3627	10,000,333 .38	8.3627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2,000.00 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用为 2,000 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s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